锡市环表〔2022〕第47号

**关于锡林吉尔嘎朗图煤层气吉煤14井区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华北油田公司二连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林吉尔嘎朗图煤层气吉煤14井区探井项目》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宝力根苏木哈那乌拉嘎查吉煤14井区。新建煤层气勘探井10口（吉煤14-5X井、吉煤14-6X井、吉煤14-7井、吉煤14-8X井、吉煤18-1X井、吉煤18-2井、吉煤18-3X井、吉煤19-1X井、吉煤19-2井、吉煤19-3X井），各单井修建钻井平台等设施。撬装设施主要为柴油机、泥浆泵、泥浆罐、柴油罐、发电机、活动板房等，施工工期为149天。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7万元。占总投资金额的19.7%。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经审查符合锡林浩特市总体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钻井柴油发电机废气、测试废气。通过采取在施工场地周围做好围挡，施工道路经常洒水;渣土外运车辆、起尘原材料露天堆放等均须加盖遮盖物避免扬尘；定期洒水减少扬尘排放。对机械设备和车辆定期进行检测和保养维修，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不超过其设计能力超负荷运行；使用满足现行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的燃料等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施工期固体废物为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生活垃圾、含油废物。针对钻井废弃泥浆、钻井岩屑，钻井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水基泥浆、钻井废水进入井场废弃泥浆接收罐中，和废弃泥浆、岩屑一同运至钻井废弃泥浆无害化集中处理站处理。针对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生活垃圾收集桶，统一收集后运至环保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针对含油废物，要求废油不落地，施工单位按照环评要求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废油品落地。若发生土壤污染事件，产生的含油废物应及时对其进行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三）通过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距离衰减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标准后达标排放。

（四）按照环评要求做好生态环境影响保护措施，减少生态扰动。

（五）增加环保投入，提高周边绿化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

2022年11月17日

抄送：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